



最高人民法院 商事审判指导案例

(2012)

合同与借贷担保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商事审判指导案例 合同与借贷担保

(2012)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编委会主任 宋晓明

编委会副主任 刘竹梅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敏 王宪森 王富博 付金联

刘敏 宫邦友 贾伟 殷媛

雷继平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201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与借贷担保 / 奚晓明主编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
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3.9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

ISBN 978-7-5162-0484-9

I. ①合…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经济合同-经
济纠纷-民事诉讼-审判-案例-中国②贷款担保-民事
诉讼-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5.11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5292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全案统筹:刘海涛

责任编辑:陈曦

书 名/合同与借贷担保

作 者/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022(法律室)

传 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39 字数/611 千字

版 本/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484-9

定 价/9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是汇编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典型案例的系列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司商事审判工作的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集体编写。丛书采取了裁判要旨加裁判文书的体例，最大程度地展现了审判案例的真实风貌。

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历史条件下，法官的首要职责就是要维护法律权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正确理解立法本意的前提下，准确地适用法律。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由于成文法所具有的稳定性特征，加之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法律所对应的社会经济关系不断发生新的变化，法律与社会经济发展显现出的相对滞后不可避免。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官通过个案中的法律适用来解释、细化乃至发展法律规则，也成为新时期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回应社会经济需求的司法需求的重要途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丛书选辑的案例也可以视为我们的这种努力的真实记录。

丛书的出版有利于统一裁判尺度，维护法制统一。成文法所固有的普遍性特征，使得其在法律条文的表述上体现出了高度的抽象性和概括性，因此，不同主体对法律文本的解读常常出现差异和分歧。加之我国地域广阔且发展不平衡，法律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始终面临着各种差异性要求的挑战。丛书编选的案例，集中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全国商事案件中积累的经验、规则以及对具体法律问题的裁判观点。以裁判文书编选的方式公布典型案例及裁判摘要，对于规范审判行为，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丛书的出版也有利于引导市场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事主体的交易行为、交易形式层出不穷，由此产生的诉讼纠纷也不可避免。在现行法律法规对新类型的市场交易行为、交易形式及其法律效力尚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司法判决的态度和评价对市场交易规则的形成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的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具体的个案判决，对市场交易行为作出法律评价，不仅有利于减少矛盾纠纷，维护市场秩序，也有利于规范和引导交易行为，促进市场交易规则的形成和完善。

从2011年2月起，丛书已经出版了七卷。本卷收录的是2012年审理的典型案例。丛书的出版受到了法律实务工作者的肯定和好评，不少法官已将丛书所辑选的案例作为办案的重要参考，不少从事民商法理论研究的学者也将其作为了解最高法院裁判观点的重要途径，并从中汲取实证研究素材。实际上，对从事商事审判工作的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而言，丛书的编写工作也为我们提供了一次重新检视自己的产品，并从个案的裁判中发现和提炼裁判规则的机会。而这一过程，也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在解决个案纷争的基础上，来思考、研究和指导地方各级法院的商事审判工作的重要体现。我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写工作能够继续下去，在为我国的商事审判事业的发展进步留下真实纪录的同时，也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和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目 录

一、合同

(一) 合同订立

1. 当事人没有就电煤买卖行为签订书面合同, 发生纠纷后如何确定电煤的结算价格问题
——四川省鑫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
2. 拍卖标的瑕疵担保责任声明免除的认定
——日照中瑞物产有限公司与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合同纠纷案 25

(二) 合同效力

1. 项目转让合同中拆迁补偿权益的享有及审批过户手续责任的承担
——中国医科大学与鞍山胜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科大学科技开发公司及辽宁纳可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项目转让合同纠纷案 ... 41
2. 以委托购买国债为名行非法借贷之实, 合同应为无效
——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56
3. 当事人应当依据合同的有效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与河南中轴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62
4. 准确认定合同的法律性质及效力问题
——黄填元、彭良基与漳州市毅达卓越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75

5. 当事人有权选择是否对可撤销合同行使撤销权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与重庆谊德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83

(三) 合同解除

1. 当事人可以通过诉请通知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方式否定合同解除通知的效力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无锡焦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案 90

2. 当事人一方对前期合同违约, 对方有权解除前期合同和以其为前提的主合同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英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纠纷案 102

3. 违约金约定过高不应保护

- 辽宁建和中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沈阳神羊游乐园有限公司、
沈阳盈盈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 114

4. 未生效合同因其为当事人设定了促成合同生效及准备合同履行等义务, 故亦可适用合同解除的规则

-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与合肥市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合同纠纷案 123

5. 上诉人没有按期完成约定的建设项目, 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 合同应当予以解除

-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与沾化县人民政府合同纠纷案 134

(四) 合同成立

存单效力判断应坚持存款凭证与存款关系“双重真实性”审查标准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昌支行存单纠纷案 152

(五) 委托代理合同

1. 如受托人已按约定完成所托事项, 即便委托人未达到预期目的受托人仍有权获得约定报酬

- 时代集团公司与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高

广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160
2. 解除委托通知通过证据交换程序递交另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并不发生解除的法律效果	
——毕兰伟与何青海委托合同纠纷案	181
3. 违约金约定偏高的, 调整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北京安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晓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外运国际贸易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	188
(六) 合同履行	
1. 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已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变更, 一方当事人主张对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得到支持	
——北京诚通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颐和集团有限公司、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07
2. 以资抵债协议未实际履行的,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原债务	
——宁夏秦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32
3. 合同约定转让公司全部股权并资产, 在实际履行中仅对股权办理过户手续的, 未办理资产产权变动手续的, 应认定当事人之间实际发生了股权转让法律关系	
——燕子堂、康正君、艾绍宏、严玉春、薛金军与陈秀光、韩建厚、林秉桐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38
4. 本案中产能置换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已履行完毕, 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 原审判决应予以维持	
——孝义市辰鸣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与山西钢宇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出售合同纠纷案	251
5. 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者被宣告破产, 不影响以公司股权为标的物的转让合同的履行	
——中国中旅(集团)公司与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67
6. 管理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行使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 即丧失了	

要求对方继续履行的权利

——石家庄宝石集团电视机厂与石家庄市冀发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纠纷案 283

（七）合同违约

受托人解除委托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其的事由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其不负赔偿责任

——东莞市恒锋实业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
 厚华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富成石材有限公司、中山市恒富物业投
 资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收购股权合同赔偿纠纷案 290

（八）合同纠纷

1. 存款人对他人转走其在金融机构的款项存在过错的，应根据与有过失原则承担相应责任

——永康市胜达汽车维修中心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合同
 纠纷案 309

2. 对非法借贷法律后果自行清结的协议不应认定为无效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与上海万都房地产有限公
 司、上海万都中心大厦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338

3. 合同标的不能仅依据一方当事人的主观意愿认定

——王钧、李青明与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陶村乡人民政府、山西朔
 州大恒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龙矿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确认
 纠纷案 348

（九）合同分则

1. 仓库业主对保险事故发生是否有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
 上海未来岛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未来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险
 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361

2. 买卖合同双方的对账结果具有较强的证明力，但仍应结合合同约
 定、履行情况、交易习惯综合审查判断

——上海四方锅炉厂与上海四方锅炉新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案 374

3. 产品质量是否合格的认定
——衡水桥闸工程橡胶有限公司与曲靖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86
4.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缴足出资的连带责任
——莱州市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希刚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莱州市昊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莱州市东风盐场、莱州市誉鑫碘盐厂、莱州市玖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莱州市博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莱州市盐业总公司、深圳市天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雪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394
5. 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确认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西宁俊峰集团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410

二、抵押担保

1. 表见代理的构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太原市大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件 421
2. 贷款人是否对担保人有欺诈行为以及担保合同的效力问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元支行与信阳万富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新世界海天（信阳）豫南制药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431
3. 公司依法定程序作出的决议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443
4. 当事人约定先办理抵押登记后签订主债权债务合同的，抵押登记不因其先于主合同债权成立而无效
——湖北莲花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世纪宏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莲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461
5. 担保人对外作出的担保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北京瑞丰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瑞丰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现代家园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478
6. 主债务没有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行为发生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之后担保合同效力的认定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与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贵港市经济委员会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491
7. 抵押合同不因系以查封落空财产设定抵押而无效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信用证垫款合同纠纷案 508
8. 抵押权人对有效抵押下的相关财产依法享有追及权
- 新疆三山娱乐有限公司、三山国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24
9. 代偿行为属于义务性质，抵押权人享有选择权
- 福建省闽江房地产开发公司与福建佳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福州商贸大厦筹备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547

三、借贷

1. 债权受让人以不明确的债权提出主张，理由欠当
- 海南恒富通工贸有限公司与北京世源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恒企业发展公司债权转让纠纷案 555
2. 自然人与企业间借款合同效力及还款义务主体、还款期限的确认问题
- 边玉玺与烟台中奥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558
3.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应以债务人对次债务人享有债权为前提
- 兴宁市华侨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与广州嘉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陈方养、广东煤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省煤炭建筑工程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569

4. 债权变更与债权转让是不同的法律概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梁山县供电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580
5. 借款合同中“还旧借新”的认定
——沈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588
6. 企业间借贷演变为还款协议案件的处理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弘悦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603

一、合 同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合同与借贷担保

(一) 合同订立

1. 当事人没有就电煤买卖行为签订书面合同， 发生纠纷后如何确定电煤的结算价格问题

——四川省鑫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广安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一、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虽然当事人没有就买卖行为签订书面合同，但由于买受人已实际接收出卖人所供电煤，且已支付部分货款，双方实际已经建立了电煤买卖关系。

二、涉案电煤结算价格如何确定是本案的焦点问题。2001年7月之前，电煤价格纳入中央定价目录，生产经营者不能自主定价；2001年7月之后，国家放开电煤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生产经营者自主定价；同时，在特定历史时期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又对电煤价格实施临时干预措施。确定本案电煤的结算价格，既要考虑国家在特定时期对电煤这一特殊商品的宏观调控措施，又要结合电煤供需双方所在地域同期同类交易的实际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民二终字第8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四川省鑫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巴蜀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

法定代表人：赖大福，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涂强，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媛，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

法定代表人：钟统林，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郝建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展曙光，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广安市思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广安市。

法定代表人：葛修荣，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永青，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耿立鹏，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四川省鑫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福公司）、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发电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川民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0年3月2日作出（2009）民二终字第84号民事裁定，将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在重审过程中，原审法院受理广安发电公司提出的反诉，并根据广安发电公司申请追加广安市思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原审法院于2012年3月8日作出（2010）川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鑫福公司、广安发电公司不服，均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付金联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李相波、梅芳参加的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书记员侯佳明担任记录。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

一、四川巴蜀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蜀公司）于2006年10月成立，法定代表人为赖大福。本案诉讼中，巴蜀公司于2009年9月10日经工商登记核准变更为鑫福公司。

二、思源公司在四川省广安市境内有六家煤矿即背脊岭煤矿、邻水煤矿、广安煤矿、天池煤矿、李家沟煤矿、高顶山煤矿，其与广安发电公司有长期的煤炭购销关系。鑫福公司与思源公司在2007年期间共同致函广安发电公司，明确2007年由鑫福公司代思源公司与广安发电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统一结算货款，并要求广安发电公司预付给思源公司的2007年电煤预付款1.098亿元转由鑫福公司以冲抵货款。

鑫福公司与广安发电公司分别于2007年7月11日、10月20日就双方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8月5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电煤买卖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协议对电煤买卖的价格、运输方式、质量要求、验收方式、结算等进行了约定。

三、鑫福公司与广安发电公司就2007年1月至12月供应电煤价款进行了统一结算。根据广安发电公司制作、思源公司驻场代表签字“同意按此结算”的2007年1月至12月《燃煤收料结算单》载明的内容证实，2007年1月至12月期间，思源公司所供应电煤每月加权平均热值最低为12.94mj/kg

(3094.51 大卡/千克), 最高为 16.81mj/kg (4019.99 大卡/千克), 该《燃煤收料结算单》抄送鑫福公司。

四、2008 年 2 月 1 日, 鑫福公司向广安发电公司发出《煤炭供应价格的函告》, 该函告载明: “对我方所供煤炭价格, 根据公平合理原则, 我方同意按照我方合理制定的同期市场销售价格执行, 我方同期市场销售价格为 490 元/吨。对我方供应煤炭, 贵方同意我方煤炭销售价格的, 方可接受我方煤炭。若不同意, 则应及时提出, 以便于我方销售给其他急需用电单位; 若贵方既未提出意见, 又在贵我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之前, 将我方供应至贵方的煤炭予以投入生产使用的, 则应视为贵方同意我方煤炭供应价格。” 2008 年 2 月 2 日, 广安发电公司针对鑫福公司的上述函告作出了书面《回复》, 该《回复》载明: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省政府电煤指导价格进行计划内电煤采购。”

此后, 双方未签订书面煤炭买卖合同, 但鑫福公司仍向广安发电公司供应电煤。2008 年 1 月至同年 11 月 17 日鑫福公司共向广安发电公司供应电煤 625651.58 吨, 其中 1 月供应 83983.87 吨、2 月供应 28471.56 吨、3 月供应 74791.97 吨、4 月供应 80142.67 吨、5 月供应 46564.79 吨、6 月供应 70289.43 吨、7 月供应 48011.66 吨、8 月供应 61210.57 吨、9 月供应 71415.02 吨、10 月供应 50565.69 吨、11 月供应 10204.35 吨。双方交易中的《煤炭计量单》和《汽车运煤计量过衡单》载明: 供煤单位为思源或巴蜀思源; 供煤煤矿为背脊岭煤矿、邻水煤矿、广安煤矿、天池煤矿、李家沟煤矿、高顶山煤矿。

上述煤炭供应后, 双方通过填具借款单和电子转账并载明用途为预付款的方式陆续支付货款, 广安发电公司已支付涉案煤款 1.527 亿元至鑫福公司。但双方未进行结算, 鑫福公司对交易款额也未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鑫福公司在本案讼争的供煤期间所供电煤均由广安发电公司进行煤质化验, 但广安发电公司提供的鑫福公司供应电煤煤质每批化验数据统计表及预付款时所附鑫福公司煤质加权平均值均没有鑫福公司或思源公司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本案中所供电煤已使用, 亦无双方共同确认的封存煤炭样品。思源公司杨梅、宋强等曾于 2007 年、2008 年期间被派往广安发电公司, 代表思源公司办理业务。宋强、杨梅等在 2008 年 7 月的广安发电公司矿方取样汇总表上签署名字确认提取部分样品; 杨梅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7 月 9 日, 陈宗辉于同年 6 月 16 日、7 月 9 日向广安发电公司提出对若干有异议的化验结果提交封存煤炭样品进行复查的申请, 广安发电公司有关人员签署同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2009 年 2 月 2 日对广安发电公司 2007 年、2008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大信京审字